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5）第 02397 号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江股份”)编制的《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丽江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丽江股份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反映了丽江股份 2024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丽江股份 2024 年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立倩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毅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40 号）核准，于 2014 年 1 月 8 日以 11.33 元/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8,843,777.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1.33 元，募集资金总额 779,999,993.4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7,36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52,639,993.4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2014]02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间	金额（万元）
2014 年 1 月 28 日募集资金总额	78,000.00
减：发行费用	2,736.00
2014 年 1 月 28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5,264.00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11,374.54
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1,351.05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70,420.8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568.73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204.63
减：本年已使用金额	1,648.15
减：2024 年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125.2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 2013 年 3 月 15 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在经公司 201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修改了《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于 2013 年 3 月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使用部门提出申请，使用部门经理签字，财务部门审核、证券部备案后，报总经理或董事长签批，超过董事长权限范围的支出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福慧支行（账号 24140501040010702）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迪庆香巴拉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迪庆香格里拉市支行（账号 24169801040021717）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另外，在上述两个账户下设置子账户用于理财。其中，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福慧支行开立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户（账号 24140541850000005）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到期，本息自动转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销户；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迪庆香巴拉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迪庆香格里拉市支行开立的定期存款户（账号 24169851650000001）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到期，本息自动转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销户。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16,125.21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其中：转入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账户 13,897.32 万元，转入迪庆香巴拉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基本账户 2,227.8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手续。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福慧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迪庆香巴拉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市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 2014

年 2 月 20 日、3 月 31 日与上述金融机构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相关的权利和义务。鉴于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手续，公司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完成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公告。

(四)募投项目结项并销户情况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16,125.21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其中：转入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账户 13,897.32 万元，转入迪庆香格里拉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基本账户 2,227.8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手续。本次销户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丽江福慧支行	24140501040010702	完成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迪庆香格里拉市支行	24169801040021717	完成销户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890.66 万元置换预先已利用自筹资金投入香格里拉香格里拉月光城项目、玉龙雪山游客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资金 8,890.66 万元。本公司已经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将募集资金 8,890.66 万元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结算账户。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

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检查意见，截止 2024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16,125.21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其中：转入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账户 13,897.32 万元，转入迪庆香巴拉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基本账户 2,227.8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如有)	预计收益 (万元)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万元)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分行营业部	否	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3 年 8 月 4 日	2024 年 2 月 23 日	年化收益率: 最好情景 1.73%, 中间情景 1.72%, 最差情景 1.43% (视挂钩标的欧元美元汇率确定)	13,000.00		125.08	125.08	125.0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市支行	否	定期存款	2,000.00	2024 年 1 月 24 日	2024 年 7 月 24 日	6 个月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1.70%	2,000.00		17.00	17.00	17.00
合计			15,000.00	--	--	--	15,000.00		142.08	142.08	142.08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无										
涉诉情况 (如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如有)	2023 年 8 月 3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未发生用募集资金归还与募集资金项目无关的贷款、用募集资金存单质押取得贷款等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进度及投资规模的议案》：结合市场状况，董事会将香巴拉月光城项目投资总额由 62,382.04 万元调整为 50,598.7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由 60,882.04 万元调整为 48,684.12 万元，以自有资金投入金额由 1,500.00 万元调整为 1,914.6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调整后剩余的募集资金 12,197.92 万元（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6.21%）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转入公司基本账户。若今后市场好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于香巴拉月光城项目续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审核意见。本议案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4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75,26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8.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069.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197.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2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香格里拉香巴拉月光城项目	是	48,684.12	50,598.75	1,648.15	48,819.49	96.48	2019年12月31日	-2,095.01	否	否
2、茶马古道奔子栏精品酒店项目	否	4,243.47	4,653.90		4,729.23	101.62	2016年1月19日	-201.70	否	否
3、玉龙雪山游客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否	8,200.00	10,845.50		10,849.11	100.03	2013年9月20日	1,644.14	是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是	12,197.92	12,197.92		12,197.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3,325.51	78,296.07	1,648.15	76,595.75		-652.57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3,325.51	78,296.07	1,648.15	76,595.75		-652.57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香巴拉月光城项目累计投资金额 48,819.49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96.48%，主要原因系部分工程未过质保期，尚余部分质保金未支付。香格里拉香巴拉月光城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始营业，该项目本期亏损 2,095.01 万元。效益低于预期的主要原因是：</p> <p>1) 香格里拉旅游市场接待游客情况恢复需要一定时间。</p> <p>2) 文化体验区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折旧，但因市场等原因，本期开始展开正式对外招商，尚没有实现收入。</p> <p>3) 酒店还处于市场培育推广期。</p> <p>4) 近年来，人工成本上涨较快，同时，在商业街部分无收益情况下，需要投入一定的成本进行保养维护，均致运营成本增加。</p> <p>2、茶马古道奔子栏精品酒店项目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建成并开始试营业。本期亏损 201.70 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自项目投运以来，德钦县各区域酒店投资建设增加，行业竞争有所加剧。</p> <p>对此，公司将着力做好以下工作，促进相关项目业绩提升。1、酒店部分加大宣传力度，努力拓展销售渠道增收；强化内控管理，节约成本提高管理效益；通过集团层面资源整合和产品拓展，提高收益率。2、商业部分加强宣传推广和招商力度，拓展商业部分收入来源。</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890.66 万元置换预先已利用自筹资金投入香格里拉香巴拉月光城项目、玉龙雪山游客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资金 8,890.66 万元。本公司已经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将募集资金 8,890.66 万元转入公司结算账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在本报告期完成结项，结项后募集资金结余 16,125.21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16,125.21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其中：转入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账户 13,897.32 万元，转入迪庆香巴拉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基本账户 2,227.8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香格里拉香巴拉月光城项目 (调整投资总额后)	香格里拉香巴拉月光城项目	48,684.12	1,648.15	48,819.49	100.2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95.01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2,197.92		12,197.9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0,882.04	1,648.15	61,017.41			-2,095.0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1、2014 年香格里拉县独克宗古城发生火灾，香格里拉香巴拉月光城项目刚好位于独克宗古城旁，火灾对独克宗古城部分房屋造成毁损，灾后古城重新规划及重建工作对公司项目的规划设计及实施造成了影响，同时火灾影响了古城的游客进入量。</p> <p>2、从市场情况看，每年 5-8 月是香格里拉的旅游旺季，游客选择星级酒店入住呈上升趋势。但从全年角度看，虽然每年到香格里拉旅游的游客人数呈现递增的趋势，但 5 星级酒店 2013 年-2015 年平均入住率在下降。</p> <p>3、香格里拉的旅游热度逐步上升，新开业的酒店数量和床位数量增长速度过快，酒店间的竞争加剧。同时，项目区域数个五星级酒店实施建设，区域部分四星级酒店选择引入国际品牌提质改造。区内酒店数量不断增加，顾</p>							

	<p>客、中间商选择面相应加大，议价能力增加，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本项目的客源及价格。</p> <p>鉴于以上原因，公司放缓了香格里拉香巴拉月光城项目的投资进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进度及投资规模的议案》：结合市场状况，董事会将香巴拉月光城项目投资总额由 62,382.04 万元调整为 50,598.7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由 60,882.04 万元调整为 48,684.12 万元，以自有资金投入金额由 1,500 万元调整为 1,914.6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调整后剩余的募集资金 12,197.92 万元（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6.21%）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转入公司基本账户。若今后市场好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于香巴拉月光城项目续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审核意见。本议案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及投资规模的公告》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香巴拉月光城项目累计投资金额 48,819.49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96.48%，主要原因系部分工程未过质保期，尚余部分质保金未支付。香格里拉香巴拉月光城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始营业，该项目本期亏损 2,095.01 万元。效益低于预期的主要原因是：</p> <p>1) 香格里拉旅游市场接待游客情况恢复需要一定时间。</p> <p>2) 文化体验区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折旧，但因市场等原因，本期开始展开正式对外招商，尚没有实现收入。</p> <p>3) 酒店还处于市场培育推广期。</p> <p>4) 近年来，人工成本上涨较快，同时，在商业街部分无收益情况下，需要投入一定的成本进行保养维护，均致运营成本增加。</p> <p>对此，公司将着力做好以下工作，促进相关项目业绩提升。1、酒店部分加大宣传力度，努力拓展销售渠道增收；强化内控管理，节约成本提高管理效益；通过集团层面资源整合和产品拓展，提高收益率。2、商业部分加强宣传推广和招商力度，拓展商业部分收入来源。</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